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大亚湾区西区街新畲村新畲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6.3342 公顷（其中项目用地 14.8493 公顷、一并征收的留用地 1.4849 公顷），地类为耕地 8.9246 公顷，园地 1.1801 公顷，林地 4.309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5279 公顷，建设用地 0.1635 公顷，未利用地 0.228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00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林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8.7225 万元/公顷（4.58 万元/亩），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00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9.9800 万元/公顷（3.33 万元/亩）。上述 16.3342 公顷用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295.5826 万元（其中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的补偿总额为 514.0730 万元），平均每公顷 140.5384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0%安排村集体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同时，我区还采取以下措施，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

（一）政府筹资平整留用地。为有效帮助被征地村民利用留用地招商引资办实业，拟由政府投入资金进行留用地的基础设施开发，搞好留用地的“三通一平”，使留用地具备基本的开发条件。

（二）引导村民利用留用地进行招商引资。为了防止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分光用光的现象出现，严格按照《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征地补偿费使用管理办法》，引导农民将村集体所有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款作为投入资金，招商引资办实业，从而获取经济收益和改善福利待遇，切实解决村民的生产生活出路，真正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

（三）为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区按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并想尽办法，引导兴办乡镇企业，进行就业培训，组织和引导农民进厂打工，鼓励和支持被征地村民开展复耕种养，力所能及地发展第三产业。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2 月 25 日

（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13502228686）